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概要

- 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632,531,000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6.0%；
- 毛利約人民幣1,297,070,000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約24.6%；
- 毛利率約為15.0%，較二零一零年的14.0%增加了1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0,1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6.4%；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1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438元）；及
-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20元）。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客隆」)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632,531	7,438,729
銷售成本		(7,335,461)	(6,397,472)
毛利		1,297,070	1,041,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76,428	495,4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0,170)	(880,270)
行政開支		(202,031)	(213,020)
其他開支		(53,039)	(44,458)
融資成本	5	(125,290)	(93,940)
除稅前利潤	6	352,968	305,011
所得稅開支	7	(79,957)	(76,510)
年度利潤		273,011	228,501
可歸於：			
母公司所有人	9	210,160	180,502
非控股權益		62,851	47,999
		273,011	228,50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51.0 分	43.8 分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73,011	228,5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化	(539)	2,560
所得稅影響	135	(640)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淨額	(404)	1,920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272,607	230,421
可歸於：		
母公司所有人	209,756	182,422
非控股權益	62,851	47,999
	272,607	230,4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542	1,839,832
投資物業		33,001	7,326
土地租賃預付款		233,511	85,817
商譽		86,674	90,204
無形資產		11,467	11,05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314	48,853
遞延稅項資產		18,720	12,172
其他長期租賃預付款		55,441	58,157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3,670	2,153,4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16,806	997,356
應收賬款	10	1,358,876	1,185,6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1,143	542,034
應收貸款		—	50,000
已抵押存款		36,351	21,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655	574,532
流動資產總計		4,053,831	3,371,5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323,527	1,065,512
債券		299,200	498,733
應繳稅項		13,578	17,1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659,766	597,81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1,911,519	1,185,000
遞延收入—本期部分		2,754	1,216
流動負債總計		4,210,344	3,365,47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6,513)	6,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7,157	2,159,51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200,000	430,000
遞延收入		2,131	2,398
遞延稅項負債		11,476	12,286
其他負債		11,433	10,07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040	454,759
淨資產		1,892,117	1,704,758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2,220	412,220
儲備		1,125,207	997,895
擬派末期股息	8	82,444	82,444
		1,619,871	1,492,559
非控股權益		272,246	212,199
總權益		1,892,117	1,704,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朝陽副食品」)，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到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6,513,000元。基於本集團獲取融資的歷史、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經營狀況、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本財務報表。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本公司報告期間相同，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所有本集團內部的結餘、交易，未實現的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損益及紅利於合併時全部抵消。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餘額赤字。

在附屬公司未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已記入股本的累積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對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赤字。本集團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部分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最低資金預付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除下面將進一步解釋的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新的定義強調關連關係的對稱考慮，並對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關係的情況進行了澄清。經修訂的標準同時引入了對作為報告實體與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開展交易豁免遵守一般關聯方披露要求的規定。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標準下關聯方定義的改變。採納經修訂的標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b) 頒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中載列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每一項標準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款。雖然對一些修訂的採納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但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修訂澄清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及第29號的修訂，該修訂取消了對收購日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的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不適用於或有代價的豁免。

此外，該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在清算時代表所有者權益或其持有者有權按被收購方淨資產享有相應股份的非控股權益部分可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或按當前所有權文書中被收購方相應的可辨認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被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要求。

該修訂同時增加了明確的指引，以澄清對以不可替代股份及自願被替代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澄清，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的分析既可在權益變動表中載列，也可在財務報表註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中載列對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該修訂澄清，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號及第31號做出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應用，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前適用，則該修訂亦提前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其可報告的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本集團的百貨商場、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零售門市」)分銷生鮮食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日常用品；
- (b) 批發業務分部向包括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在內的客戶批發日用消費品；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塑料包裝材料的生產及商業設備的安裝及維護。

管理層單獨監測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做出關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的分部利潤來評估，以集團的稅前利潤預期持續計量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超逾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集團的所得稅以集團為基準管理而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所有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分部資料中，資產和負債均不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來進行。

集團不依賴於任何單個達到其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因所有集團的收入均源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不呈報地域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32,701	4,280,413	19,417	8,632,531
分部間銷售	—	568,491	9,949	578,440
	<u>4,332,701</u>	<u>4,848,904</u>	<u>29,366</u>	<u>9,210,971</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578,440)
經營收入				<u>8,632,531</u>
分部業績	145,021	207,820	127	<u>352,968</u>
除稅前利潤				<u>352,968</u>
分部資產	3,411,420	2,895,326	7,399	6,314,145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u>13,356</u>
總資產				<u>6,327,501</u>
分部負債	2,314,836	2,104,902	2,290	4,422,028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u>13,356</u>
總負債				<u>4,435,38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3,828	13,153	43	187,02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28	27,101	1,089	172,218
投資物業	1,467	—	—	1,467
無形資產攤銷	1,416	1,518	—	2,934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4,889	—	1,698	6,587
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	888	—	—	888
外匯匯兌差額	41	—	—	41

* 資本開支包括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95,359	4,036,014	7,356	7,438,729
分部間銷售	—	538,132	8,891	547,023
	<u>3,395,359</u>	<u>4,574,146</u>	<u>16,247</u>	<u>7,985,752</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u>(547,023)</u>
經營收入				<u>7,438,729</u>
分部業績	148,225	155,784	1,002	<u>305,011</u>
除稅前利潤				<u>305,011</u>
分部資產	3,285,299	2,243,782	5,405	5,534,486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u>(9,493)</u>
總資產				<u>5,524,993</u>
分部負債	2,222,477	1,604,421	2,830	3,829,728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u>(9,493)</u>
總負債				<u>3,820,23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12,483	44,923	16	257,42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66	26,818	66	151,550
投資物業	467	—	—	467
無形資產攤銷	1,061	1,270	—	2,331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2,454	—	—	2,454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1,500	(727)	—	773
外匯匯兌差額	67	—	—	67

* 資本開支包括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相關稅項及減退貨與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直接銷售貨物及商品：		
零售	4,294,923	3,369,831
批發*	4,280,413	4,036,014
	<u>8,575,336</u>	<u>7,405,845</u>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37,778	25,528
其他	19,417	7,356
	<u>57,195</u>	<u>32,884</u>
總收入	<u>8,632,531</u>	<u>7,438,729</u>

* 其數額包含對加盟店鋪的銷售額人民幣15,1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2,418,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和收益		
源自供應商的收入：		
推廣收入	377,459	327,227
陳列空間租賃費及其他	24,664	15,429
	<u>402,123</u>	<u>342,656</u>
租金收入總額	106,381	88,710
利息收入	16,287	30,537
政府補貼 [#]	10,730	3,028
加盟費	1,904	7,129
拆遷物業賠償淨額	2,756	2,244
其他	36,247	21,138
	<u>164,305</u>	<u>152,7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576,428</u>	<u>495,442</u>

[#] 若干地方政府補貼已授予本集團，以獎勵本集團為當地經濟以及僱傭剩餘農村勞動力所做出的貢獻，該等補償中沒有無法滿足的條件或或有費用。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應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107,930	88,005
五年內應付其他借款利息	18,371	6,647
	126,301	94,652
減：資本化利息	(1,011)	(712)
	125,290	93,940

6. 除稅前利潤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35,461	6,397,47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18	151,550
投資物業	1,467	467
	173,685	152,017
無形資產攤銷	2,934	2,331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587	2,454
物業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177,724	126,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32	4,8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88	—
租金淨收入	(106,381)	(88,710)
核數師酬金	1,959	2,15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791	6,904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422,955	338,675
退休福利供款	39,973	31,692
	462,928	370,367
	470,719	377,271
外匯匯兌差額	(41)	67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目前並無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依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依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

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所得稅包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82,978	77,428
遞延所得稅	(3,021)	(918)
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u>79,957</u>	<u>76,510</u>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分別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	<u>352,968</u>		<u>305,011</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	88,242	25.0	76,253	25.0
不可扣稅支出	2,400	0.7	2,712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7	0.3	1,274	0.4
非應課稅收入稅項影響	(1,434)	(0.4)	(1,591)	(0.5)
以前年度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費用	(7,018)	(2.0)	—	—
其他	(3,240)	(0.9)	(2,138)	(0.7)
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支出	<u>79,957</u>	<u>22.7</u>	<u>76,510</u>	<u>25.1</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人民幣0.2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20元）	<u>82,444</u>	<u>82,444</u>

年內擬派的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u>210,160</u>	<u>180,502</u>
	股份數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本年度內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2,220,000</u>	<u>412,22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本公司並不存在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未調整這兩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六十日。對於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授予較長的信用期。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末償還金額進行評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布於約2,600名（二零一零年：2,500名）客戶，其應收款項從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403,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從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60,500,000元）。除應收獨立第三方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首聯」）的到期應收賬款按年利率6.5%（二零一零年：5.3%）計息外，其餘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之內	795,116	635,557
兩個月至六個月	427,455	270,592
六個月至一年	50,737	111,952
一年至兩年	85,568	167,588
	<u>1,358,876</u>	<u>1,185,689</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之內	1,096,575	918,616
兩個月至六個月	203,606	131,082
六個月至一年	14,662	9,164
一年至兩年	4,392	5,012
超過兩年	4,292	1,638
	<u>1,323,527</u>	<u>1,065,512</u>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附帶利息，一般償還期限為 60 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共計人民幣 130,5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87,300,000 元)，由本集團共計約人民幣 36,4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2,000,000 元)的銀行定期存款提供擔保。

1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12	1,681,519	2011	1,185,000
長期銀行貸款本期部分－有抵押	2012	230,000		—
		<u>1,911,519</u>		<u>1,185,000</u>
非本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3	200,000	2012-2013	430,000
		<u>2,111,519</u>		<u>1,615,000</u>

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按介於 5.1% 至 7.2% (二零一零年：4.0% 至 5.6%) 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 43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430,000,000 元)，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和土地租賃預付款作為抵押擔保，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38,4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60,100,000 元)、人民幣 13,5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5,900,000 元)和人民幣 23,300,000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4,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人民幣 75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720,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保證擔保，及人民幣 932,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1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由朝批商貿保證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總計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50,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無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良好，經濟增長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長轉變，內需在國民經濟增長中的比重繼續擴大，調結構轉方式取得積極進展，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的良好開局。雖然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國內消費品市場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升級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仍然保持了平穩較快增長。

本集團在複雜的內外部發展環境中，以拓展規模增強實力為目標，以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為中心，同步推進零售和批發業務的協同發展，取得了穩定的業績增長。

零售業務

穩步拓展店鋪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區域化發展策略，在北京及河北新開店鋪25間，包括直營店11間(含6間綜合超市及5間便利店)，新開加盟便利店14間。此外，對3間原有店鋪進行了裝修改造。直營店鋪面積佔比繼續擴大，店鋪購物環境進一步改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零售店鋪251間。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門店數目和淨營運面積：

	百貨商場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合計
零售門店數目：					
直營店	2	8	79	67	156
特許加盟店	—	—	1	94	95
合計	<u>2</u>	<u>8</u>	<u>80</u>	<u>161</u>	<u>251</u>
淨營運面積(平方米)：					
直營店	39,742	68,223	161,540	15,549	285,054
特許加盟店	—	—	880	17,842	18,722
合計	<u>39,742</u>	<u>68,223</u>	<u>162,420</u>	<u>33,391</u>	<u>303,776</u>

商品競爭力進一步提高

繼續加強商品採購管理，增強了對生產廠商的現場考察力度，嚴把採購第一關；大力開發源頭渠道，擴大進口商品規模，開發了一系列品質高、市場潛力大的新商品，商品結構得以進一步改善；通過加強節期、節日、特價商品價格運作，注重新品牌商品的市場推廣，加大自有品牌開發等有效措施，整體採購管理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有效增強了商品的市場競爭力。

繼續實施生鮮商品「訂單農業」策略，逐月落實重點經營品種的採購計劃；繼續加強採購基地建設，大力抓好駐地採購工作，新增兩個駐地採購，擴大了採購範圍，抓好大宗商品存儲，保證了市場充足供應，全年蔬菜銷售量價齊增，增幅顯著；大力開發名特優商品源頭渠道，完善名優商品目錄，在提高商品質量的同時降低了採購成本；開發了便捷捆菜、牛羊肉簡易包裝、豬肉氣調小包裝商品等多種二次加工形式，生鮮商品自營能力得以加強。

營銷方式精細化

促銷形式向多層次、多樣化轉變，精心策劃各種形式的主題營銷活動，實現營銷收入和毛利額的同步增長，整體促銷效果明顯增強；嘗試從商品營銷向活動營銷轉變，充分利用外部促銷資源，新推出銀行卡購物返優惠、購物滿額訂報優惠等方式，豐富了營銷內涵；統一店鋪促銷管理，指導單店特價的制定，加大促銷效果分析力度和市場趨勢的預測準確性，營銷方式逐步由粗放式向精細化轉變。

加強會員營銷力度，以會員驚爆價、獨享價、會員日促銷等方式回饋忠實顧客，京客隆有效會員顧客突破100萬人；對愛心服務卡、一卡通刷卡、繳費易等服務品牌和項目進行推廣，提升了服務功能。

店鋪執行力得到加強

細化營銷方案，抓好營銷方案在店鋪的落實工作，確保了營銷效果；嚴格執行生鮮商品全天經營要求，實行每周日常巡店檢查、月度專項檢查和月度部門互查等形式加強對店鋪全天經營工作的督導，使店鋪生鮮經營能力得到逐步提高；抓好商品布局，補充經營缺項，有效提升了店鋪競爭能力；從加強店鋪基礎管理入手，制定各項工作統一標準，對店鋪進行多層面、多角度、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店鋪執行力水平。

提升物流配送專業化水平

順利完成了常溫配送中心的升級改造，商品配送全程實現RF手持終端操作，全面啟動了電子標籤揀貨及商品輸送線，實現了商品快速驗收、入庫、上架三位一體作業模式，徹底改變了傳統手工勞作模式，商品收貨、分揀效率顯著提升，庫房存儲能力大大增強，差錯率及殘損率有效降低。

配合配送系統的升級改造，常溫配送中心繼續深化物流改革，按照新流程的要求調整了組織機構設置，明確了崗位職責，在部分環節嘗試計件工資制，作業現場按區域劃片實施責任制，有效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和責任感，配送效率明顯提高。

零售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直營大賣場、綜合超市、便利店及百貨商場的零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減少) (%)
直營零售店鋪：			
大賣場	1,179,164	1,057,554	11.5
綜合超市	2,789,847	2,027,623	37.6
便利店	317,395	278,647	13.9
百貨商場	46,295	31,535	46.8
(包含佣金收入)	(37,778)	(25,528)	48.0
零售收入合計	4,332,701	3,395,359	27.6
直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毛利率(%)	16.2	16.8	(0.6)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零售收入增長約27.6%，主要歸因於(i)北京京客隆首超商業有限公司(「首超」，前稱為「北京首聯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被本公司收購)20間店鋪於報告期間的銷售貢獻約479,778,840元；(ii)報告期間同店銷售增長約8.6%；(ii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報告期間內新開店鋪的銷售貢獻；及(iv)報告期間物價上漲明顯，帶動銷售增長。

報告期間內直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的毛利率約為16.2%，比去年同期的16.8%下降約0.6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劇烈，集團在報告期間內加大了促銷力度，讓利給消費者，以吸引客流，增加銷售額；及(ii)首超拉低了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因首超收購之後會經歷一段時間提升其經營管理效率及效益以逐步達到京客隆店鋪的毛利率水平。

批發業務

繼續拓展網絡覆蓋，擴大市場佔有率

深度開發北京郊區市場和近幾年已進駐的外埠市場，成立專門的業務團隊提供技術和服務上的支持，擴大市場佔有率。年底前在山東濟南和河北廊坊分別設立了一家新的附屬公司，啟動了業務品牌資源整合的各項工作，為開拓當地市場、進一步拓寬北京以外的批發業務市場奠定了基礎。

調整經營管理模式，優化資源配置

按照「集中決策，分散經營」的理念，對重點品牌實行事業部制的經營管理模式，在經營管理中賦予事業部相對獨立的責任和權力。剝離重點酒類品牌單獨成立銷售部，拆分出優質百貨品牌設立百貨事業部，為進口紅酒單獨成立專業經營部門，使資源配置進一步得到優化，加深了專業化管理程度，使經營管理模式更加符合實際，顯著提升了上述品牌的銷售業績。

加強上下游合作，增強品牌市場競爭能力

加強與重點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極開發新渠道，提高品牌覆蓋範圍，拓展企業生存空間，報告期內成功開拓引進了40餘家供貨商的70多個知名新品牌。此外，在傳統渠道優勢的基礎上，著力開發現代渠道，不斷完善分銷網絡，深入挖掘市場潛力，不斷提高市場份額。

提升物流系統，推進物流現代化

繼續提升物流自動化水平，第二條自動化分揀系統順利上線，更新了關鍵技術和設備，明顯提高了設備利用率和自動化程度。繼續加強第三方物流配送業務，推進物流社會化，第三方物流客戶增至19家，報告期內第三方物流收入同比增加16%。啟動了為部分大中型零售超市提供物流配送服務的業務，穩固了與零售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批發經營業績

本集團批發業務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朝批集團確認的收入	4,833,722	4,151,728	16.4
減：分部間銷售	(568,491)	(538,132)	5.6
銷售予加盟店鋪*	15,182	422,418	(96.4)
批發業務合併收入	4,280,413	4,036,014	6.1
毛利率** (%)	11.6	11.0	0.6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了首超100%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對首超的銷售作為分部間銷售合併抵銷，因此報告期間本公司對加盟店的銷售下降至約人民幣15,18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對加盟店的銷售包含了本公司依據與首超簽署的加盟協議對首超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00,887,000元。報告期間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中包含了首超實現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9,778,840元。

** 該毛利率指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朝批集團」）所實現的毛利率（包含分部間銷售）。

報告期內，朝批集團實現的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16.4%，主要是由於：(i)與供貨商組織較多大力度促銷活動增大市場份額；(ii)高檔酒類及食用油銷售增加；(ii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新設的子公司及郊區營業部帶來的銷售貢獻；及(iv)報告期間新增代理品牌的銷售貢獻。

報告期間，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確認的毛利率提升0.6%，主要是由於(i)進行了持續的商品結構調整，高毛利率商品的銷售佔比增加；(ii)在物價持續上漲期間，批發業務的大量存貨能夠實現更高的毛利率；及(iii)隨著業務規模的增加，對廠家的議價能力提高。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收入	8,632,531	7,438,729	16.0
毛利	1,297,070	1,041,257	24.6
毛利率(%)	15.0	14.0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6,428	495,442	1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0,170)	(880,270)	29.5
行政開支	(202,031)	(213,020)	(5.2)
其他支出	(53,039)	(44,458)	19.3
融資成本	(125,290)	(93,940)	33.4
所得稅開支	(79,957)	(76,510)	4.5
年度利潤	273,011	228,501	19.5
淨利潤率(%)	3.2	3.1	0.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0,160	180,502	16.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	2.4	2.4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1.0	43.8	16.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有關稅項及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6.0%，主要歸因於零售及批發營業收入分別增長約27.6%及6.1%。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24.6%，該增長與收入的增幅相稱。本年度毛利率自14.0%增長至15.0%，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首超店鋪的毛利額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僅包含了對首超作為加盟店的銷售額，不含其實現的毛利額)；(ii)減少採購中間環節，降低採購成本，優化商品結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出租及轉租物業及櫃檯的租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約人民幣495,442,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76,428,000元，增幅約16.3%，主要歸因於來自供應商的收入隨銷售收入增長而相應增長，以及新開店鋪及並購的首超店鋪帶來的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薪金及福利、折舊、能源費用、租金支出、維保費用、運輸費用、包裝費用及廣告和促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40,17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29.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新開店鋪及裝修改造店鋪使薪資福利、折舊、租金及廣告費等開支增加；(ii)隨法定最低工資標準而增加的人工成本；及(iii)批發業務作為零售商及廠商之間的中間商，對向廠商收取的促銷費用及向零售商支付的促銷費用分別作為促銷收入及促銷費用入賬。報告期內，促銷活動更加頻繁，促銷費的增長與批發業務促銷收入的上升趨勢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薪金及福利、社會保障開支(包括退休福利供款)、折舊及應酬費用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2,03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2%。主要是因為加強了對行政開支的管理。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對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所繳納的營業稅、城建稅及附加稅費。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其他支出從約人民幣44,458,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3,039,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的增長帶來稅金的增加，以及首超投資性房地產帶來的折舊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3,940,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25,29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經營的需要增加了短期銀行貸款導致利息費用上升；及(II)報告期內央行三次提高貸款利率。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本集團毋需支付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規章規定須按25%的稅率分別就其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從約人民幣76,5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9,957,000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

本年度利潤增加約19.5%，從約人民幣228,501,000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73,011,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增長約24.6%，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6.3%。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51元，乃依據412,220,000股而計算，較去年的人民幣0.438元增加約1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籌集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73,670,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828,5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5,040,000元，主要包括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47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6,513,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約人民幣580,65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416,806,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58,876,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661,14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和票據約人民幣1,323,527,000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11,519,000元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659,766,000元。

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約人民幣2,111,519,000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81,519,000元，有抵押非本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附5.1%至7.2%的固定年利率。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述擔保：

- 本公司若干房屋、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175,2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6,4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為應付票據提供抵押。

根據獨立法律顧問意見，所有於二零一一年發生的借款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報告期內，匯率的波動未對本集團的營運與流動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員工及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共有8,249名（二零一零年：6,917名）僱員。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總計約人民幣470,7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271,000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依據崗位、職責、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確定，以維持其競爭力水平。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要求，本集團參加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組織的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要求為登記為中國固定居民的員工按照員工的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20%（二零一零年：20%）的比例交納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所述退休福利供款計劃無其他進一步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所述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總計約人民幣40,0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808,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大力加強人力資源培養，逐步完善員工考核激勵體系，調動員工積極性。堅持競聘上崗機制和管理人員輪崗規定，完成了48家店鋪店長的競聘工作；加強後備人才的培養和儲備，開展了第二期店長助理資格培訓和競聘工作，選拔提任了30名店長助理，逐步推進專業資格准入制；加強培訓內容的針對性，舉辦採購人員和總部管理人員培訓班，提高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逐步建立起員工工資穩步增長機制，先後完成了總部部室人員和店鋪員工的年度考評，調增了各級別工資標準；搭建人力資源信息系統，順利完成48家店鋪系統推廣應用，規範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使人力資源管理向信息化方向邁進。

收購京超公司86%股權及收購後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59,324,5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及應收賬款人民幣179,324,500元）向首聯收購了京超86%的股權。自此，京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關於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京超被本集團內部另一子公司首超吸收合併，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辦理完成注銷手續。

成立兩家附屬公司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朝批商貿」），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濟南朝批林達商貿有限公司（「濟南朝批」），主要從事在濟南地區的日用百貨批發業務。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於濟南朝批持有約79.85%的間接權益。濟南朝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已由朝批商貿足額繳付。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朝批中得」），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北京朝批方盛商貿有限公司（「朝批方盛」），主要從事在北京地區的日用百貨的批發業務。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於朝批方盛持有約 63.88% 的間接權益。朝批方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已足額繳付。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沒有重大事項發生。

戰略與計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夯實發展基礎，加快發展步伐，提升管理水平，堅持穩中求進，從以下方面推動企業發展：

- **穩步推進零售店鋪拓展。**力爭全年新開 20 間店鋪，包括 2 間大賣場，8 間綜合超市，10 間便利店。
- **繼續擴大批發分銷網絡覆蓋。**批發營銷向多業態零售終端和外埠空間發展，擇機在環渤海區域大中城市設立新的子公司，持續擴大批發業務網絡覆蓋；科學規劃批發業務遠景目標，適時調整批發子公司管理架構，建立快速順暢的內外溝通渠道，逐漸形成子公司、事業部、外埠子公司齊頭並進的規模擴展模式。
- **不斷增強商品營銷能力。**加強營銷活動前目標預測分析、營銷活動後效果分析，做到營銷策劃有的放矢；持續優化商品結構，豐富經營品種，加快更新速度，加大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開發力度，吸引客流；零售業務將逐步推進商品陳列定位管理，增加深度會員營銷；批發商品採購向供應鏈源頭擴展，積極爭取名牌商品的區域總代理和總經銷。

- **繼續增強服務競爭力。**通過召開供應商聯席會、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組織店鋪值班長座談會、聘任義務監督員、引入神秘顧客調查機制等不同渠道，收集供應商及顧客意見，提升服務水平；繼續延伸「愛心服務卡」內涵、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日的活動、堅持商品知識進社區活動，真誠維繫客戶關係，延伸擴展服務項目，增加服務附加值，不斷增強京客隆服務競爭能力。
- **大力建設物流配送系統。**抓住國家大力進行物流業調整、振興並大力推動商貿物流業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加大物流體系建設步伐；完善各項管理流程，加強考核機制建設，提升常溫配送中心作業效率和服務功能；在豬肉氣調包裝基礎上進行牛羊肉氣調包裝加工並進行推廣，研究葉菜保鮮技術，增強蔬菜初加工和精加工能力，有效提升生鮮商品配送的專業化水平；加快批發物流體系建設，繼續改善物流設備條件，加快物流自動化進程，對拆零型自動化分揀系統現狀進行全面分析，適時進行升級改造，適應發展需要。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董事輪流退任之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第A4.2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應當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考慮到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政策的持續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暫無明確規定董事輪流退任機制，故公司章程無規定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因而對前述守則規定有所偏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經審計的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了討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派發／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建議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股息(含稅)，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從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將獲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何中國國內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向非居民企業(法人股東)支付股息，應當為該等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因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將遵守前述企業所得稅法。為適當實施為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收入扣繳所得稅的政策，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並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結束時註冊的H股股東扣繳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托管人及其它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應當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國稅局通知及聯交所函件以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議通知」))，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i)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它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ii)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i)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iv)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公布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